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文森

具 保 人 李瑞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瑞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且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8萬元，由具保人以現金繳納後，本院將受刑人釋放，且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65號判決有期徒刑3年，受刑人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國庫存款收據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已堪認定。而受刑人於受上述有罪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按址傳喚、拘提到案執行未果，亦無在監或在押之情形，且具保人經檢察官通知，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情，有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檢察官之拘票及報告書影本、受刑人和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受刑人和具保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依卷內證據資料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8萬元及實收利息

01 沒入，檢察官上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吳佳玲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